

周口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由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周口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市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及时准确发布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围绕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主动公开信息，突出做好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社会服务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政府相关惠民政策。聚焦重点领域，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民生保障等方面信息公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发展定位，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进展情况等集中公开。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7.1万余条。高质量编发2022年《周口市人民政府公报》，同步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专题公开。

（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质效

市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04篇，其中自主解读产品39个，转发上级信息65篇。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工作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方式逐步创新，制作图解材料20个、视频解读2个。聚焦社会关切，全年累计召开新闻发布会6场。优化政策咨询服务，用心用力解决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热线办理工作的科学化、网络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共通过12345热线电话、12345线上受理平台、人民网留言板等渠道“7×24”小时全天候人工受理企业和群众在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诉求593112个（含人民网留言板1629个），其中，直接答复464698个，转办128414件，承办单位已办结127374件，办结率99.19%，转办、督办、反馈率100%。

（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环节，加强部门之间沟通衔接，确保答复规范、严谨，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质量。

（四）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文件时规定必须明确公开属性，随文件一并报批。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拟制的公文严格审核把关，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规范审核、发布等流程，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方便社会群众准确获取有关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开通了政府信息和行政复议在线申请平台，拓宽网民获取政府信息和申请求助渠道。10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完成IPv6适配，28个市政府部门网站超前完成IPv6适配。认真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转办、处理留言78条。

（六）着力强化监督保障

印发《周口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强化工作监督指导等明确了责任单位，并定期通过微信工作群、书面通报、提醒函等形式督促工作落实。加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监测力度，采取日常监督和定期监测通报结合，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与新媒体信息内容建设。对日常发现的问题，点对点交给部门进行整改。2022年共完成4次季度性监测，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通报，监督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2	58	87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09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8655
行政强制	2588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8356.65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84	3	0	2	18	5	7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05	3	0	2	11	5	4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5	0	0	0	1	0	2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8	0	0	0	3	0	18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0	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0	9
		2.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9	0	0	0	3	1	33		
(七) 总计		681	3	0	2	18	6	7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2	6	1	19	6	0	1	0	7	5	0	1	0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压力传导覆盖不够平衡，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公开工作缺乏积极性、主动性，一定程度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进步；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岗位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工作容易出现“断层”，在业务工作接续、重点把握、依申请公开答复方面还需强化等。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提高：一是加强与各部门的工作沟通，加大督促力度，不断完善考核方法，强化结果运用，提高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强化业务指导，采取定期培训、专题培训、分片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交流和研讨，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整体提升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